

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鄂尔多斯机场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CBD-T5-21

乙方：鄂尔多斯市空港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机场候机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鄂尔多斯机场宣传服务项目（ESZCS-D-F-260135）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总体技术要求：

1. 内容要求：宣传内容需紧扣“暖城多味”品牌定位，突出产品生态优势、品质标准与地域特色，传递品牌理念，严格遵守机场管理规定、广告法、农畜产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宣传行为合法合规。

2. 品质要求：宣传物料需采用优质材质，制作精良、耐用性强，符合机场安全管理要求。

3. 基础服务：负责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与拆除，做好日常清洁、定期检查与故障处理，确保宣传设施正常运

行。

4. 运营管理：建立宣传效果跟踪机制，定期统计曝光量、旅客互动量、引流转化率等数据，形成阶段性报告。

5. 保障要求：建立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响应及时，能够快速处理宣传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二）服务要求：

乙方对灯箱做好日常清洁、定期检查与故障处理，确保宣传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宣传效果跟踪机制，形成阶段性报告，建立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响应及时，能够快速处理宣传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三）技术要求：

1. 位置：T2 国内出发大厅公共区域（编号：DSN-23G-W002）

媒体类型：实物展位

数量：1 个

规格：4m x 6m 面积：24 平米

投放周期：投放之日起满 6 个月

技术要求：展位结构需稳固安全，符合机场消防安全及承重标准，表面平整，配备基础展示灯光，照明及展示设施需满足全天候正常运营需求，确保公共区域具备良好的视觉展示效果。

2. 位置：T2 夹层公共区域（编号：DSN-23N-W001）

媒体类型：实物展位

数量：1 个

规格：4mx6m 面积：24 平米

投放周期：投放之日起满 6 个月

技术要求：展位结构需稳固安全，符合机场消防安全及承重

标准，表面平整，配备基础展示灯光，照明及展示设施需满足全天候正常运营需求，确保公共区域具备良好的视觉展示效果。

3. 位置：T2进港行李提取区域（编号：DSN-21N-D006）

媒体类型：墙体灯箱

数量：1个

规格：2.92m x 12.01m 面积：35.07 平米

投放周期：投放之日起满6个月

技术要求：灯箱需采用高透光率画面材质，内置LED光源需亮度均匀、无暗区，支持稳定照明；画面更换及维护需符合机场夜间施工规范，确保进港旅客视线范围内的视觉冲击力与清晰度。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广告发布周期为连续6个月。具体上刊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上刊确认为准，乙方须在甲方确认样稿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安装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上刊情况，并提交带时间水印的上刊现场照片资料。

2. 费用包含：包含6个月的媒体租赁费、负责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与拆除，做好日常清洁、定期检查与故障处理，确保宣传设施正常运行。

3. 乙方需承诺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号码，随时接受故障投诉及处理故障的服务。

（五）资源权属：

若为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因提供的媒体资源的所有权或代理授权等问题导致广告无法上刊或中途被拆除，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正式投放之日起连续满 6 个月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 验收标准

(1) 点位一致性：实际发布位置与投标承诺位置及合同约定位置一致。若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新位置价值不得低于原位置(按机场媒体方公布的刊例价及人流量数据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变更，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位置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 时长/面积一致性：投放周期满 6 个月；灯箱数量及面积符合合同要求，若面积、数量、时长不足，按比例扣减费用。

(3) 亮灯与清洁：灯箱需保持明亮、整洁。在合同期内，若出现不亮灯、画面破损，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时间不得少于三天)内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验收资料：乙方须提交完整的《结案报告》(含远、中、近景照片及视频，需包含时间、地点水印，以及投放期内宣传成效)。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健 15149726425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凡 0477-8582595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5】日内完成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包含6个月的媒体租赁费、负责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与拆除,做好日常清洁、定期检查与故障处理,确保宣传设施正常运行。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上刊并正式投放，同时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按程序完成审核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2、乙方按约定完成所有内容投放，期满 3 个月，乙方出具开展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并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按程序完成审核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3、投放期满，乙方出具结案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按程序完成审核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空港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银锦支行

银行账号：0477 6001 2000 0052 2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有权无偿将服务成果用于任何合法途径。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支出。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

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除外)。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剩余未履行部分的相应款项, 已发生的媒体空窗期损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农牧局（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方：鄂尔多斯市空港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